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2/18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課程規劃：審議本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及提昇教學品質與各課程規劃之負責人選等相關事項。  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檢討並審議本系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、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相符性、課程增設或變更之調整事宜。  
三、專業學程課程審核：審議學程課程之開設及修訂。  
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依序提本會及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再提報全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會委員若不能親自出席會議，應委由本系專任教師代理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2年05月30日	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095年03月23日	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099年06月10日	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099年06月28日	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09月19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9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8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